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外汇管理法规 > 正文

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公告

2011-09-15 10:00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阅读: 打印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 加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决定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 自2011年12月1日起, 在江苏、山东、湖北、浙江(不含宁波)、福建(不含厦门)、大连、青岛地区试点。现公告如下:

一、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方式

试点期间, 试点地区试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实施细则》(见附件, 以下简称试点法规), 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试点地区外汇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 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 全面采集企业货物进出口和贸易外汇收支逐笔数据, 定期比对、评估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总体匹配情况, 便利合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 对存在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测, 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

二、对试点地区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试点地区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合规性, 将企业分为A、B、C三类。A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 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 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 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B、C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 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

试点地区外汇局结合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试点法规情况, 动态调整分类结果。A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将被降级为B类或C类, B、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规经营的, 监管期届满后可升级为A类。

三、简化出口退税凭证

试点期间, 试点地区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 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税务局参考外汇局提供的企业出口收汇信息和分类情况, 依据相关规定, 审核企业出口退税。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四、调整出口报关流程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企业出口报关仍按现行规定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全国推广后，海关总署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调整出口报关流程，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

五、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试点地区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增强诚信意识，加强自律管理，自觉守法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数据共享；完善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跨境资金流动；严厉打击骗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本公告涉及有关外汇管理、出口退税、出口报关等具体事宜，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试点期间，其他法规与本公告相抵触的，试点地区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doc

2.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实施细则.doc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